

吳亦凡強姦罪成 判囚13年並逐出境

虛假申報隱匿收入 偷逃稅被迫繳6億人民幣

罪有應得

25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針對備受關注的加拿大籍男藝人吳亦凡強姦、聚眾淫亂案進行通報，經一審公開宣判，對被告人吳亦凡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驅逐出境。同時，北京市稅務局對吳亦凡虛假申報隱匿收入偷逃稅依法追繳稅款、滯納金並處罰款共計6億元人民幣。內地法律專家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法院的判決以事實為依據，吳亦凡多次強姦多名女性，同時從證據看，受害者中有未成年人，因此已構成關於強姦罪的法定加重情節，量刑適當，罪罰相當。此外，附加的驅逐出境處罰，需要吳亦凡先服刑再被驅逐，驅逐出境後十年不得入境。

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北京報道

根據一審判決結果，被告人吳亦凡以強姦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六個月，附加驅逐出境；以聚眾淫亂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驅逐出境。

同日，北京市稅務部門通報，北京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根據有關方面線索和稅收大數據分析，依法對加拿大籍藝人吳亦凡2019年至2020年期間涉嫌偷逃稅問題開展了稅務檢查。現查明吳亦凡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採取虛構業務轉換收入性質虛假申報、通過境內外多個關聯企業隱匿個人收入等方式偷逃稅款0.95億元，其他少繳稅款0.84億元。北京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吳亦凡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並處罰款，共計6.00億元人民幣（約6.5億港元）。

量刑考慮明星身份負面影響

法院通報稱，經審理查明，被告人吳亦凡於2020年11月至12月間，在其住所先後趁三名女性醉酒後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之機，強行與之發生性關係；2018年7月1日，吳亦凡在其住所，夥同他人組織另外兩名女性酒後進行淫亂活動。法院認為，吳亦凡的行為已構成強姦罪、聚眾淫亂罪，應依法並罰。根據其犯罪的事實、犯罪的性質、情節和危害後果，法庭作出上述判決。通報還稱，當日有加拿大駐華大使館官員旁聽了宣判。

內地資深法律專家胡毅（化名）向大公報記者表示，強姦罪的法律判定保護的是性行為的自主權，一般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有加重情

節比如強姦多人、輪姦的，則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聚眾淫亂罪是指聚集眾人進行集體淫亂活動的行為，根據《刑法》規定，對首要分子或多次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引誘未成年人參加聚眾淫亂活動的則從重處罰。胡毅認為，吳亦凡觸犯前述兩罪被判處數罪並罰，最終獲刑十三年，符合中國法律規定，量刑時要綜合考慮各方面情節，吳亦凡作為明星或特殊的主體對社會引發的負面影響，「是其中必須要考慮的一個因素。」

專家：服刑完畢後逐出境

「法院對吳亦凡強姦罪判決是從重判決，從相關證據來看受害人中有未成年人。」內地知名刑法專家、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謝通祥指出，法院的判決以事實為依據，根據犯罪的具體行為來量刑，吳亦凡多次強姦多名女性，已構成《刑法》關於強姦罪的法定加重情節。目前來看，法院未對判決限制減刑，因此根據吳亦凡服刑期間的表現，仍有獲得減刑的機會。

針對一審判決附加驅逐出境處罰，謝通祥表示，吳亦凡需在中國服刑完畢，再被驅逐出境。胡毅亦表示，根據屬地管轄原則，一個國家對其領域內的人，不問其國籍，都有對其進行規制以維護本國法秩序的權力。另外，吳亦凡不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權，因此可以按照正常的中國司法程序對其進行處罰。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被驅逐出境的外國人，自被驅逐出境之日起10年內不准入境。



▲吳亦凡從頂流變成階下囚，各界議論紛紛。圖為吳亦凡參加品牌活動時，台下粉絲手拿燈牌為他應援。

受害者：正義終於等到了

【大公報訊】記者盧靜怡報道：吳亦凡強姦罪成判囚13年消息一出，去年曾首先在社交平台指控吳亦凡以「MV選女主」為由「選妃」、酒後強行發生性關係的內地網紅都美竹也在第一時間發微博表態：「終於等到了！」隨後她又以長文在微博回應稱「正義雖遲但到」。都美竹表示，自己只是一個勇敢了一些的普通人，頂着壓力說出了真相。但正因為勇敢說出了事實，她成為了被集體炮轟的對象。「等待的過程有多久我就被網暴了多久，無數次崩潰，腦海裏經常出現輕生念頭……」都美竹說，很感謝中國的法制不會放過任何一個罪犯，即使他是大明星。

「吳亦凡出道年數還沒蹲牢的年數多。」網友「寫手一條城」算了一賬稱，吳亦凡被叛有期徒刑13年，等出來時已經45歲了，然後還得被驅逐出境，10年內都不可能回來了。「所以不出意外的話，公眾再看到吳亦凡已經是2045年了。」網友「鹹魚一條」調侃稱，吳亦凡會一直被拿出來調侃、警示後人，甚至在法制欄目裏循環，倒是不用擔心過氣被遺忘了。

一位自稱為律師的網友史波表示，無論他之前擁有多高的明星地位，一旦觸犯法律，頭頂光環頃刻消失。「無論誰都要對法律保持敬畏，為所欲為在當今這個互聯網時代隨時都可能沉船。」



▲案件受害者之一都美竹在新浪微博對吳亦凡判刑表態。



▲吳亦凡在電影《夏有喬木雅望天堂》中飾演的角色以監犯造型示人。圖為該片劇照。

「吳亦凡案」時間線

2018年7月1日

- 吳某凡（即吳亦凡）在其住所，夥同他人組織另外兩名女性酒後進行淫亂活動

2020年11月至12月間

- 吳某凡在其住所先後趁三名女性醉酒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之機，強行與之發生性關係

- 2020年12月5日晚-6日，馮某（時任吳某凡執行經紀人）以挑選MV女主角為由約都某竹到吳某凡家中聚會。都某竹酒後留宿吳某凡家，二人發生性關係

2021年6月

- 都某竹與好友劉某文在網上公開與吳某凡交往過程以提升網絡知名度

2021年7月14日

- 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接到吳某凡母親吳某報警稱遭到都某竹敲詐勒索

2021年7月22日

- 朝陽分局通報指，已抓獲犯罪嫌疑人劉某逗，其在看到都某竹和吳某凡的網絡炒作信息後，冒充相關關係人對涉事雙方進行詐騙

2021年7月31日

- 警方通報，吳某凡因涉嫌強姦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021年8月16日

- 北京朝陽檢察院通報，依法對犯罪嫌疑人吳某凡批准逮捕

2022年6月10日

- 該案一審開庭

2022年11月25日

- 該案一審宣判

資料來源：中新網



▲昔日被視為廣告商寵兒的吳亦凡面臨巨額違約賠款。

危害國家稅收主權「頂格」處5倍罰款

【大公報訊】綜合新華社、中新社報道：同日，北京市稅務局曝光吳亦凡偷逃稅案件，對其依法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並處罰款共計6億元。吳亦凡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採取虛構業務轉換收入性質虛假申報、通過境內外多個關聯企業隱匿個人收入等方式偷逃稅款0.95億元，其他少繳稅款0.84億元。

稅務部門相關負責人介紹，吳亦凡雖是加拿大國籍，但其2019年和2020年在中國境內停留時間均超過183天，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屬於中國稅收居民個人，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外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

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利用加籍身份 掩飾收入來源

調查發現，吳亦凡在我國境內從事演藝活動時，利用其外籍身份並靠着其在演藝圈的流量優勢，要求境內企業或境內企業設立的境外機構將其個人勞務報酬支付給其境外註冊的企業，將境內個人收入「包裝」成境外企業收入，從而達到偷逃稅款的目的，手法隱蔽，嚴重危害到我國稅收主權。

吳亦凡案中，北京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其虛構業務轉換收入性質虛假申報偷逃稅款的部分處4倍罰款計3.45億元；對其隱匿個人收入偷逃稅款的部分「頂格」處5倍罰款計0.42億元，專家表示，這體現了過罰相當的原則。

內地嚴懲明星、主播偷逃稅

薇婭 13.41億元

2021年12月，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局稽查局調查發現，網絡主播黃薇（薇婭）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偷逃稅款6.43億元，其他少繳稅款0.6億元，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並處罰款共計13.41億元。

鄭爽 2.99億元

2021年8月，上海市稅務局第一稽查局查明鄭爽2019年至2020年未依法申報個人收入1.91億元，偷稅4526.96萬元，其他少繳稅款2652.07萬元，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並處罰款共計2.99億元。

范冰冰 8.84億元

2018年6月，無錫市地稅局調查結果顯示，范冰冰在電影《大轟炸》拍攝過程中通過「陰陽合同」偷逃個人所得稅618萬元，少繳營業稅及附加稅112萬元；范冰冰及其擔任法人的企業少繳稅2.48億元，其中偷逃稅款1.34億元。最終需補齊稅款和罰金約為8.84億元。

大公報記者盧靜怡整理

「明星德不配位 如同空中泡沫」

【大公報訊】綜合中新網、新京報報道：2022年11月25日上午，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一審公開宣判被告人吳亦凡強姦、聚眾淫亂案，對被告人吳亦凡數罪並罰，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驅逐出境。多間內地媒體對此發表評論，指出流量明星應牢記遵紀守法的底線，切勿自我迷失。

評論指出，對吳亦凡的判決，彰顯了司法的公平正義。星途過於順遂的他，在粉絲的控評、資本的吹捧下迷失自我，喪失道德底線，自認有資源、有流量、有人脈，以至於接連觸犯法律。

自從吳亦凡被批捕，「吳亦凡事件」便早已不再是娛樂八卦那麼簡單，而是真實在在的涉法事件。強姦、聚眾淫亂……這些罪名疊加到一起，可以說

是劣跡斑斑，聲名狼藉。吳亦凡呈現在公眾面前的是一個罔顧法紀、恣意妄為的「明星」。作為公眾人物，其對傳遞核心價值觀的社會職責置若罔聞；作為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頂流」，其觸犯法律底線，造成極其惡劣、難以挽回的社會影響。明星的光環絕不是遮羞布和保護傘，無論是誰，一旦觸碰法律和道德底線，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和社會的懲戒。德不配位的明星如同空中泡沫，飛得再高，膨脹再大，也終會破滅。

學藝先學德，做戲先做人。在高收入、無數的掌聲與鮮花背後，「流量」們更應以身作則。而作為粉絲，也應釐清追星邊界，遠離飯圈亂象，理性追星而非摘星，如此才能「雙向奔赴」。

身敗名裂 合約盡失

- 13家品牌方與吳亦凡終止合作協議：包括保時捷、麥當勞、Tempo得寶、王者榮耀、騰訊視頻等

- 待播電視劇《青簪行》雪藏，違約金或達5000萬人民幣

- 簽約綜藝《當燃了！國潮》，訴訟賠償費可達1000萬人民幣

- 關聯公司連遭註銷

大公報記者盧靜怡整理